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49180B 號令修正發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71509A 號函。

貳、辦理目的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協助學生多元探索自我，瞭解自己的潛能、性向、興趣及能力。

二、透過教學活動協助學生自我察覺與探索、生涯察覺與探索、培養積極、樂觀的態度。

三、藉由多元活動結合社區與家長的資源，協助學生產業探索，認識生涯類群內容、特性及應具備條件與能力。

四、協助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自我省思、分析資料等的能力，以適應變遷快速的社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辦理期程：110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伍、實施對象：110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共計 15 班。

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組織與執掌

一、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培養學生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和生涯進路與選擇之能力，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下設行政組、教學組、活動組。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相關事宜。

三、本會工作任務如下：

（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二）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三）各組工作執掌與工作內容如下：

職稱	人員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推行並負責主持會議。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與督導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規畫。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規劃與督導生涯發展教育整體活動推動執行。

行政組	學務、總務、圖書館、人事、主計等處室主任	協助課程及活動執行、採購、經費核銷及相關後勤支援。
教學組	教學組長	1.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規劃與執行。 2. 推薦教師參加校內外生涯發展教育進修研習。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領域召集人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與教學：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帶領教師透過課程設計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活動組	輔導教師 教師代表	1. 協助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推行。 2. 建置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資料。 3. 安排技藝課程相關事項。 4. 協助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實施及各項活動。

柒、課程規劃及進度

一、組織：於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置「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規劃小組」，進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之推展與教學活動規劃。

二、實施原則及內容：

(一) 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建置符合學生需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協助學生注重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二) 融入各領域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選修課程、運用相關活動。

(三) 善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含師資、物力資源分析及運用規劃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四) 依據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配合各領域之教學內容與進度，進行系統之整體規劃。

(五) 結合「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教學組及活動組規劃，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建置符合學生需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於學期上課前，完成生涯發展教育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

(六) 辦理各項自我探索之測驗，如學習態度量表、中學多元性向測

驗、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等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七) 建立國中生涯檔案，利用輔導活動課實施。包括學生成長歷程、心理測驗、學習成果、特殊表現、教師觀察、父母期待及同儕反應、自我評估、生涯規劃等。

(八) 辦理生涯職業試探與規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技藝教育參訪活動，對象為八年級學生。

(九) 辦理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十) 辦理國中多元入學宣導、技職教育說明會等。

三、預期成效

(一) 透過教學及活動，讓學生能做好自我探索、生涯試探及生涯規劃。

(二) 學生能進行自我與未來職業相關的思考，並學習如何規劃生涯發展的基本能力。

(三) 學生能認識工作世界所需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省思能力，擴展生涯發展信心。

(四) 學生對職業世界有足夠的認識，懂得收集及運用相關資訊，建立個人檔案，有利於生涯規劃。

(五) 能建置學生生涯檔案，充實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捌、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國中部 110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本案推動有功人員之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拾、本計畫經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